

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文件

川残发〔2022〕8号

关于印发四川省残疾人康复服务实施方案 (2022—2025年)的通知

各市(州)残联、教育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医疗保障局:

为做好“十四五”残疾人康复工作,根据《“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十四五”残疾人康复服务实施方案》

及《四川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四川省残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疗保障局联合制定了《四川省残疾人康复服务实施方案（2022—2025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6月24日

四川省残疾人康复服务实施方案 (2022—2025年)

为进一步提升我省残疾人康复服务质效，依据中国残联等六部委下发的《“十四五”残疾人康复服务实施方案》及《四川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康复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坚持保基本、补短板、强弱项，以推动全省残疾人康复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完善残疾人康复保障制度和服务体系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着力满足残疾人基本康复需求，提升康复服务质量，不断满足残疾人美好生活的需要。

(二) 工作目标

——着力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与残疾人康复需求相适应的残疾人康复保障制度和服务体系。

——着力增强专业化康复服务能力，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质量，进一步满足城乡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需求。

到 2025 年,全省有需求的持证残疾人和残疾儿童接受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基本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率均达 85% 以上,残疾人普遍享有安全、有效的基本康复服务。

二、重点工作

2022 年至 2025 年,全省残疾人康复工作将紧盯四个方面工作,重点实施六大康复项目。

关于四个方面工作:

——突出目标导向,着力满足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需求。

——突出高质量主题,着力增强专业化康复服务能力。

——突出残疾人健康需求,着力提升残疾人健康水平。

——突出关口前移,着力强化残疾预防。

关于六大康复项目:

——**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主动调查、掌握残疾人康复需求。组织提供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依据残疾人康复需求,组织符合条件的相关专业机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等,为残疾人提供或帮助其获得康复医疗、训练、护理、辅助器具适配等基本康复服务。在保障基本康复服务质量的基础上,有条件的地区力争在康复救助政策上实现“提标扩面”。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继续全面实施残疾儿童康

复救助制度，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提供手术、辅助器具适配、康复训练等服务，做到应救尽救。开展0-3岁残疾儿童早期干预试点工作。有条件的地区推动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家庭生活补助政策。

——**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服务**。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各类支持性服务，健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实现80%以上县(市、区)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康复专业人才培养项目**。支持有条件的院校设置康复治疗、康复工程等专业。开展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支持、畅通各类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通道。

——**残疾人互助康复项目**。推广开展脊髓损伤者“希望之家”、中途失明者“光明之家”等残疾人互助康复项目。

——**辅助器具市场培育项目**。从需求侧摸清辅助器具适配需求，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力度，增强优质康复辅助器具供给能力。加强各级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机构建设，完善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网络。推广社区康复辅助器具租赁、回收、维修等服务。支持省八一康复中心辅具中心建成国家辅具西南区域中心和辅具高素质人才培养基地。大力支持四川省康复辅具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建设，强化康复辅具产品质量检测工作。搭建产业促进和信息交流平台，继续办好中国(四川)康

复辅具博览会、四川康复福祉博览会等活动。

三、主要措施

（一）着力于织牢民生兜底保障网完善残疾人康复保障政策

1.加强残疾人医疗康复保障。帮助残疾人按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做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分类资助参保和医疗救助。落实 29 项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政策，按规定及时将符合条件的治疗性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加强残疾人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的互补衔接。支持残疾人参加意外伤害、补充医疗等商业保险，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开发残疾人保险产品。

2.制定残疾人康复专项保障政策。制定实施《四川省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实施办法》和《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推动建立全省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制度。

3.深化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在严格落实 0-6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策的基础上。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提高救助标准、增加救助项目，放宽救助条件并探索实施受救助困难残疾儿童家庭生活补助制度。进一步提升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水平。

（二）着手于集聚整合各方资源健全残疾人康复服务

体系

1.推动完善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康复服务多元供给格局。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推进康复医疗工作发展的意见》，加强康复医院、康复医疗中心和综合医院康复医学科建设。支持举办规模化、连锁化的康复医疗中心，增加辖区内提供康复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数量。加强县级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康复医疗能力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基层医疗机构开设康复医疗门诊（科室）。

加强儿童福利、精神卫生福利和工伤康复机构建设，增强面向残疾孤儿、精神残疾人、工伤致残人员、伤残军人的康复服务能力。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学校资源教室配备满足残疾学生需求的教育教学和康复训练等仪器设备，优先为残疾学生提供康复辅具适配及服务。

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康复医疗、康复辅具适配等服务机构，增加残疾人康复服务供给。修订完善全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定点康复训练机构服务规范及准入标准，组织开展评估，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的规范化建设水平。鼓励、引导有条件的儿童康复机构申领学前教育资质。

2.加强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建设。着力提升四川省八一康复中心、四川省康复辅具技术服务中心、四川省听力语言康复中心规范化建设水平，充分发挥省中心资源和技术中心

作用。通过与四川大学华西康复医学中心、成都中医药大学等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与业务创新，共同开展残疾人康复医康教研产一体化和人才队伍建设，积极探索建立惠及残疾人的康复医疗联合体系。积极健全市（州）残疾人康复机构，全面开展残疾人康复中心、听力语言康复中心、残疾人辅具中心相应业务。推动县（市、区）普遍建立残疾人康复服务设施，开展残疾儿童康复训练以及康复辅具展示、租赁、咨询、转介等服务。市、县两级残联按照属地原则，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合理化布局和服务流程、服务内容、服务评价、安全工作等规范化管理，提升机构康复人员专业水平和职业道德素养。

3.加强残疾人社区康复。贯彻落实《残疾人社区康复工作标准》，将残疾人康复工作纳入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加强社区“康复之家”建设，依托专业康复机构指导社区和家庭为残疾人实施专业化的康复服务。优化和完善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人性化服务，扩展基本康复服务内容。以县（市、区）为单位，组织相关专业机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等力量，为残疾人提供或帮助其获得基本康复服务。健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扎实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到2025年底，80%以上县（市、区）广泛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在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县（市、区），60%以

上居家患者接受社区康复服务。

（三）着眼于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加强康复人才队伍建设

1.加强康复人才教育培养。加强临床医学、特殊教育、社会工作等专业教育中的康复知识和能力培养。持续推进康复医学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探索开展康复医学科医师转岗培训，增加从事康复医疗工作的医师数量。支持有条件的院校增设康复治疗、康复工程等相关专业，增加康复治疗专业人才培养供给。支持高等院校和社会力量举办康复医学院。

2.加强康复工作人员岗位培训。逐步建立康复医疗专业人员培训机制，根据医疗机构功能定位和康复医疗临床需求，有计划、分层次的对医疗机构中正在从事和拟从事康复医疗工作的人员开展培训。加强全科医生、家庭医生签约团队的培训，提升基层医疗机构的康复服务能力。开展全省残联系统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遴选认定一批省级培训基地，统一培训教材，确保全省各级残联下属（业务主管）康复机构所有在岗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全面接受规范化培训。

3.推进残疾人康复相关职业建设。依据相关政策规定推动人社等部门畅通残疾人康复从业人员职业晋升通道。开展助听器验配师、假肢师、矫形器师、假肢装配工、矫形器装配工等人员培训。持续做好康复医学、康复治疗专业技术资

格考试、职称评审。推进康复医疗、康复工程、特殊教育等专业领域职称工作，支持各类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社会化职称评审。

4.加强残疾人康复科技创新。促进中医药与残疾人康复融合，提升中医药特色康复能力。推动残疾人康复纳入各级政府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加强康复评估、治疗技术和康复辅助器具产品等研发，促进生命健康、人工智能等领域先进科学技术在残疾人康复领域示范应用。

5.加强残疾人康复服务信息化建设。大力推动开展“互联网+康复（辅助器具）服务”，充分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创新发展康复服务新模式、新业态。推动建立残疾人康复信息衔接机制，实现残疾儿童筛查、诊断和康复救助衔接信息共享。进一步提高全省“一网通办”残疾人康复服务项目的申办效率和质量。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广泛参与、残疾人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的工作机制。卫生健康、民政、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残疾人康复工作；基层残联组织开展调查、筛查、评估残疾人康复需求，协调推动相关部门、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开展残疾人康复服务工作。

（二）完善保障机制。将残疾人康复工作纳入基本公共

服务规划，列入政府民生工程；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残疾人康复服务；鼓励、支持各类扶残助残社会力量开展残疾人康复服务。

（三）强化经费保障。中央、省级财政下拨经费，用于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基本辅具适配服务等。各地要严格按照《关于做好 2022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川残办〔2022〕1 号）中关于《四川省“十四五”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四川省“十四五”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基本辅具适配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和《四川省“十四五”专项彩票公益金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方案》要求，根据本地实际，足额配套本级经费，确保全面完成本级残疾人康复绩效目标。

（四）正面宣传引导。组织开展“助残日”、“残疾预防日”等宣传教育活动，创新宣传形式，丰富宣传内容，多渠道、多形式加大康复知识和政策宣传，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残疾人康复工作的良好氛围。

（五）开展评估检查。省残联及相关部门定期对残疾人康复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定期通报各地残疾人康复工作任务完成进度，配合中国残联在“十四五”中期和末期进行总结评估。

